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訓練單位名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課程名稱	新多益題型解析班第08期				
上課地點	學科 :40446臺中市北區錦平街40號(中技大樓3樓H317教室) 學科2: 術科 : 術科2:				
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				
	1.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 https://job.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agree.aspx 加入會員 2. 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 報名				
訓練目標	<p>單位核心能力介紹:本校百年校史設有六大學院，其中語文學院著重培育中、英、日語文應用及商務人才，並以紮根本土並接軌國際為努力的目標，提升學生文字駕馭與外語商業應用能力及全球眼光，擴大教師團隊國際參與及學術研究合作計畫，強化基礎硬體架構，推動產學合作，以建立中部地區技職院校語文教學及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指標性學校為目標。</p> <p>知識:本課程透過多益題庫的實作演練、題目解析、聽力練習等，提升商用求職英語的技能。</p> <p>技能:透過本課程學習可使學員提升多益測驗解題技巧，提升商用求職自我能力。</p> <p>學習成效:學員於課程學習結束後，可透過參加多益考試檢測自我能力。</p>				
上課日期	授課時間	時數	課程進度/內容	授課師資	遠距教學
2025/03/17(星期一)	18:30~21:30	3.0	Introduction toeic PPT TOEIC(初試) 辦公室電話英文	蔡世峰	<input type="checkbox"/>
2025/03/24(星期一)	18:30~21:30	3.0	Listening (part 1) Photos practice.(第一部：聽力之圖片練習) 社交英文	蔡世峰	<input type="checkbox"/>
2025/03/31(星期一)	18:30~21:30	3.0	Listening (part2) question and response(第二部：聽力之問題與回應) 出差兼旅遊英文	蔡世峰	<input type="checkbox"/>
2025/04/14(星期一)	18:30~21:30	3.0	Listening (part3) conversation practice(第三部：聽力之會話練習) 開會 英文	蔡世峰	<input type="checkbox"/>
2025/04/21(星期一)	18:30~21:30	3.0	Listening (part4) short talks practice(第四部：聽力之短文口語練習) 簡報英文	蔡世峰	<input type="checkbox"/>
2025/04/28(星期一)	18:30~21:30	3.0	Listening practice part 1-4(聽力測驗練習) 商用求職英文	蔡世峰	<input type="checkbox"/>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2025/05/05(星期一)	18:30~21:30	3.0	Midterm Practice(期中測驗與檢討) 商用求職英文	蔡世峰	<input type="checkbox"/>
2025/05/12(星期一)	18:30~21:30	3.0	Reading practice introduction(閱讀測驗重點方法介紹) 商用職場英文	蔡世峰	<input type="checkbox"/>
2025/05/19(星期一)	18:30~21:30	3.0	Reading cloze(part5) Incomplete Sentences(第五部：閱讀之填空練習) 商用英文	蔡世峰	<input type="checkbox"/>
2025/05/26(星期一)	18:30~21:30	3.0	Reading (part6) Text-Completion practice(第六部：閱讀之短文練習) 客服行政英文	蔡世峰	<input type="checkbox"/>
2025/06/02(星期一)	18:30~21:30	3.0	Reading (part7) Reading comprehension practice(第七部：閱讀之理解練習) 職場英文	蔡世峰	<input type="checkbox"/>
2025/06/09(星期一)	18:30~21:30	3.0	Final Review listening and reading(期末測驗與檢討—聽力與閱讀測驗) 人際關係英文	蔡世峰	<input type="checkbox"/>

招訓方式 及資格條件	<p>※招訓對象</p> <p>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15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具本國籍。</p> <p>(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p> <p>(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第3項、第4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下列對象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2.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p>(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p>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p>※招訓方式</p> <p>透過網路、Facebook、校園LED跑馬燈、DM或報紙等方式宣傳，購買旗幟廣告及紅布條來宣導。</p> <p>※資格條件</p> <p>通過新多益約300分之學員</p>
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	<p>※學員學歷：高中/職(含)以上</p> <p>※遴選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先到台灣就業通網站加入會員，詳閱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學員須知，再到在職訓練網完成線上報名。 2. 以在職訓練網報名順序為主，並依序遴選初步參訓資格審查，以符合本課程學員資格條件為優先(通過新多益約300分之學員)，額滿後列備取。 3. 符合參訓資格者將依序通知3-5日內繳交全額訓練費用及報名相關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依序錄取為正取學員，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4. 開訓當日未請假之正取學員(即未報到或主動放棄參訓者)，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完成繳費報名手續者得以遞補為正取學員。
是否為 iCAP課程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招訓人數	18人
報名起迄日期	114年02月15日至114年03月14日
預定上課時間	114年03月17日(星期一)至114年06月09日(星期一) 每週一18:30-21:30(4/7不上課)上課 共計36小時課程總期
授課師資	※蔡世峰 老師 學歷: UCN master of education 專長: 英文、導遊英語、多益、旅遊英語
教學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講授教學法 (運用敘述或講演的方式, 傳遞教材知識的一種教學方法, 提供相關教材或講義)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教學法 (指團體成員齊聚一起, 經由說、聽和觀察的過程, 彼此溝通意見, 由講師帶領達成教學目標)
費用	實際參訓費用: \$6,350, 報名時應繳費用: \$6,350 (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補助: \$5,080,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 \$1,270) 一般勞工政府補助訓練費用80%、全額補助對象政府補助訓練費用100%
退費辦法	※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31點規定 第30點、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 但因個人因素, 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 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 餘者退還學員。 (二)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3者, 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50%。但已逾訓練總時數1/3者, 不予退費。 匯款退費者, 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第31點、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 因故未開班。 (二) 未如期開班。 (三)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 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四) 經分署撤銷所核定之訓練班次。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 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 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 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6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 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 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 匯款退費者, 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114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

說明事項	<p>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p> <p>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逾65歲之高齡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p> <p>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之補助。</p> <p>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p>
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	<p>聯絡人：林婕涵</p> <p>聯絡電話：04-22195569</p> <p>傳 真：04-22195564</p> <p>電子郵件：chlin@nutc.edu.tw</p>
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p> <p>電話：0800-777888 https://www.wda.gov.tw</p> <p>其他課程查詢：https://ojt.wda.gov.tw/</p> <p>【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p> <p>電 話：04-23592181 分機：1501、1524、1534、1549</p> <p>傳 真：04-23590893</p> <p>網 址：https://tcnr.wda.gov.tw/</p>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